

南昌市东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东府办发〔2023〕13号

东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东湖区防汛抗旱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镇（街办、管理处），区政府各部门，区直各单位：

经区政府同意，现将修订后的《东湖区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实施。2022年1月15日东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的《东湖区防汛抗旱应急预案》（东府办发〔2022〕1号）同时废止。



（此件主动公开）

东湖区防汛抗旱应急预案

目录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1.2 编制依据

1.3 适用范围

1.4 工作原则

2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2.1 应急指挥机构

2.2 职责任务

3 预防和预警机制

3.1 预防预警信息

3.2 预警预防行动

3.3 预警支持系统

4 应急响应

4.1 应急响应的总体要求

4.2 防汛应急响应

4.3 抗旱应急响应

4.4 不同灾害的应急响应措施

4.5 赣江洪水紧急处置措施

4.6 信息报送和处理

4.7 指挥和调度

4.8 抢险救灾

4.9 安全防护和医疗救护

4.10 社会力量动员与参与

4.11 信息发布

4.12 应急结束

5 应急保障

5.1 通信与信息保障

5.2 应急支援与装备保障

5.3 技术保障

5.4 宣传、培训和演练

6 善后工作

6.1 救灾

6.2 防汛抗旱物料补充

6.3 水毁工程修复

6.4 蓄滞洪区运用补偿

6.5 灾后重建

6.6 防汛抗旱工作评价

6.7 保险理赔

7 附则

7.1 名词术语定义

7.2 预案管理与更新

7.3 奖励与责任追究

7.4 预案解释部门

7.5 预案实施时间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做好水旱灾害突发事件防范与处置工作,使水旱灾害处于可控状态,保证抗洪抢险、抗旱救灾工作高效有序进行,最大程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推动我区经济实现高质量、跨越式发展,为东湖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坚实保障。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蓄滞洪区运用补偿暂行办法》《江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江西省河道管理条例》《江西省抗旱条例》《江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江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国家防汛抗旱应急预案》《综合利用水库调度通则》《水旱灾害统计报表制度》《江西省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南昌市防汛抗旱应急预案》《东湖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相关规定,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全区范围内突发性水旱灾害的预防和应急处置。突发性水旱灾害包括:江河洪水、渍涝灾害、台风暴雨灾害、干旱灾害、供水危机以及由洪水、台风暴雨、地震、恐怖活动等引发的堤防决口、水闸倒塌、供水水质被侵害等次生

衍生灾害。

1.4 工作原则

1.4.1 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坚持常态减灾和非常态救灾相统一，从注重灾后救助向注重灾前预防转变，从应对单一灾种向综合减灾转变，从减少灾害损失向减轻灾害风险转变。

1.4.2 防汛抗旱工作实行各级人民政府(含街办、管理处)行政首长负责制，统一指挥，分级分部门负责。

1.4.3 防汛抗旱以防洪安全和城乡供水安全、粮食生产安全、人民健康安全为首要目标，实行安全第一、常备不懈、以防为主、防抗救结合的原则。

1.4.4 防汛抗旱工作按照流域或区域统一规划，坚持因地制宜，城乡统筹，突出重点，兼顾一般，局部利益服从全局利益。

1.4.5 坚持依法防汛抗旱，实行公众参与，军民结合，专群结合，平战结合。国家综合消防救援队伍主要承担防汛抗洪的急难险重等攻坚任务。

1.4.6 抗旱用水以水资源承载能力为基础，实行先生活、后生产，先地表、后地下，先节水、后调水，科学调度，优化配置，最大程度地满足城乡生活、生产、生态用水需求。

1.4.7 坚持防汛抗旱统筹，在防洪保安的前提下，尽可能利用洪水资源；以法规约束人的行为，防止人对水的侵害，既利用水资源又保护水资源，促进人与自然和谐相处。

2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2.1 应急指挥机构

区政府设立区防汛抗旱指挥部(以下简称“区防指”)。区防指下设富大有堤豫章街办、富大有堤董家窑街办、富大有堤彭家桥街办、富大有堤贤士湖管理处、赣东大堤滕王阁街办、赣东大堤八一桥街办、市内排涝、扬子洲镇和扬农管理处九个分指挥所,各分指挥所在区防指的领导下,负责各分指挥所的防汛抗旱工作。各镇(街办、管理处)设立本辖区的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负责本辖区的防汛抗旱突发事件应对工作,辖区涉及分指挥所的,分指挥所与镇(街办、管理处)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合署。有关单位可根据需要设立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区防指负责领导、组织全区的防汛抗旱工作;当水旱灾害发生并启动应急响应后,区防指作为区防汛抗旱应急指挥部,负责全区的防汛抗旱突发事件应对工作。

区防指由区政府主要领导任总指挥,区政府分管应急管理和分管水利的区领导任指挥长,区政府办、区人武部、区农业农村局(水利局)、区应急管理局主要领导任副指挥长,区委组织部、区委宣传部、区发改委、区教体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住建局、区城管执法局、区商务局、区卫健委、区国资中心、东湖公安分局、东湖交警大队、东湖消防救援大队、市自然资源规划局东湖分局等部门主要领导及各镇(街办、管理处)主要负责同志为成员。

区防指下设办公室。当水旱灾害发生并启动应急响应后,

区防指办公室作为区防汛抗旱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区防指办公室(以下简称区防办)作为区防指的办事机构,设在区应急管理局。区农业农村局(水利局)作为防汛抗旱工作重要支撑单位。

区防指建立专家库,专家库由具有中、高级职称的水利、建筑等方面的人员组成,专家组成员由区农业农村局(水利局)负责邀请,专家组主要对发生或可能发生的工程险性、水旱灾情进行初步研判与评估,为区防指提供决策建议,必要时参加突发性水旱灾害的应急处置工作。

辖区江河管理机构、水利工程管理单位、施工单位等,汛期成立相应的专业防汛抗灾组织,负责本单位的防汛抗灾工作;有防洪任务的重大水利水电工程、大中型企业根据需要成立防汛指挥部。针对重大突发事件,可以组建临时职责任务指挥机构,具体负责应急处理工作。

2.2 职责任务

2.2.1 区防指主要职责

负责领导、组织全区的防汛抗旱工作。督促全区防洪规划的实施;执行上级防汛指挥调度指令和经批准的防御洪水预案、度汛方案、洪水调度方案,实施防汛指挥调度;实施汛前检查和清障,督促有关部门及时处理影响河道安全度汛的有关问题;组织建立与防汛抗旱有关的气象、水情预警信息系统,负责依法发布全区汛情、旱情通告,宣布进入或结束紧急防汛抗旱期;协调指导防汛抗旱经费和物资的筹集、管理和调度;检查督促防洪抗旱工程设施建设和水毁工程的修复等。

2.2.2 区防指成员单位主要职责

区应急管理局：承担区防指日常工作；组织指导防汛抗旱体系建设规划、专项预案编制。指导协调水旱灾害综合预警，指导水旱灾害综合风险评估工作。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组织协调较大水旱灾害应急救援工作；协调全区水旱灾害救灾工作，做好灾情调查、统计及核实，及时上报灾情，并积极争取上级支持；根据区级救灾物资储备规划和计划，承担区级救灾物资的储备、管理等工作；指导、协调和监督各有关行业、部门涉及防洪安全的在建工程的管理。组织指导水毁基础设施的修复工作；组织或参与防汛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及时与跟踪省、市气象信息，及时向区领导和区防指提供天气实况和气象预测预报预警信息；承担气象灾害预警信息的发布。

区农业农村局(水利局)：组织指导水利部门防汛抗旱应急预案编制并监督实施；组织编制重要江河湖泊和重要涉水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和应急水量调度方案，负责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组织指导全区防汛抗旱水利工程体系的建设和管理；组织指导行业防汛抗旱水毁工程的修复；承担水利行业水旱灾害防御组织指导、防御洪水应急抢险技术支撑工作；承担台风防御期间重要水工程调度工作。必要时提区应急局以区防指名义部署水旱灾害防治工作。负责组织指导灾后农业救灾、生产恢复作业；负责灾区及灾民的农业生产救济工作。

区人武部：负责组织、指挥和协调民兵预备役部队参加抗洪抢险救灾和抗旱救灾，营救和转移受困或危险区群众，转移

危险区重要财产、物资和危险品，负责向军队系统上级单位申请对本区抢险救灾给予有关方面支援。

东湖公安分局：负责维护防汛抗洪抢险秩序和灾区社会治安工作，负责做好防汛抢险、警卫等工作，打击盗抢防汛抗旱物资和破坏防洪、排涝、抗旱工程设施的违法犯罪行为。做好防汛抗旱的治安保卫工作。紧急防汛期间，协助组织群众撤离和转移。协调所辖水域水上治安保卫工作，维护河道正常秩序，配合区水利部门依法拆除妨碍行洪安全的建筑物及开展河道清障工作。

东湖交警大队：负责防汛期间的交通管制工作。

东湖消防救援大队：根据汛情、旱情需要，组织指挥消防救援队伍执行抗洪抢险救灾、营救群众、转移物资等任务，负责干旱时城乡群众的应急送水工作。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东湖分局：负责降雨引发的崩塌、地面塌陷、泥石流等地质灾害的巡查排查、监测预防预警、工程治理等防治工作的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及时向防汛指挥部门提供地质灾害预测预报预警信息。负责提供或协调防汛抗旱救灾所需的基础测绘资料和技术支持，做好防灾减灾的测绘保障工作。负责农村居民住房灾后重建的规划工作。组织相关专业工程技术人员参加区防指专家组。

区委宣传部：负责指导区防指各成员单位协调媒体对防汛抗旱工作进行宣传报道；负责防汛抗旱舆论引导。

区委组织部（区直机关工委）：负责区直机关抢险突击队的

组织调度工作。

区发改委：负责组织协调防汛抗旱体系建设和水毁工程修复所需基建资金的筹集。负责协调工业企业做好防汛抗旱应急工作，负责与电力部门沟通，统筹安排防洪、排涝、抗旱用电。

区教体局：负责指导、协调、监督学校做好防汛抗旱宣传教育工作；督促涉及防洪安全的学校落实汛期安全防范措施，保障师生生命安全，指导学校灾后规划重建工作。

区财政局：负责筹集防汛、抗旱资金，用于：防汛抗旱应急除险，水毁防洪工程、抗旱工程的修复，防汛抗旱非工程措施水毁修复；根据区防指提出的资金分配建议，按照相关规定及时下达资金，并会同有关部门监督检查资金使用情况。

区住建局：负责区防指市内排涝指挥分所具体运转。负责城区排水设施低洼积水的排涝以及对各种突发情况的及时应急处置，保障排水设施发挥正常功能。负责全区窨井盖、道路积水点及区管道路沿线树木等进行排查与维护。负责建设工程防汛保安，组织行业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参加专家指导组，参与专家指导、灾害评估等工作。负责交通运输保障货运车辆的协调。

区城管执法局：负责城区内涝，城区环卫市容作业。对突发性恶劣天气下可能造成影响市民人身安全的户外广告、店招进行排查与维护。

区卫健委：负责组织水旱受灾群众及防汛抗洪人员的医疗救护、健康教育、心理援助和灾区卫生防疫工作。对灾区重大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实施紧急处理，防止疫病的传播和蔓延。

区商务局：负责组织协调抗洪、抢险、抗旱、救灾所需生活必需品的供应。

区文广新旅局：组织指导旅游景区、旅行社制订防汛应急预案，负责旅游景区防汛工作的组织协调，督促旅游景区、旅游团队落实防汛应急各项措施，保障团队游客生命安全。

区国资中心：负责区属有关企业抗洪抢险工作的协调以及人员的组织调度。

各镇(街办、管理处)：负责各自辖区内的防汛抗旱排涝工作，辖区涉及赣东大堤、富大有堤、扬子洲圩堤的承担相应指挥分所职能。

2.2.3 区防办主要职责

区防办承担区防指日常工作。指导、督促镇(街办、管理处)防汛指挥机构编制实施防汛抗旱体系建设规划、专项预案；负责重要江河湖泊和重要涉水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和应急水量调度方案的批复并监督执行；指导协调水旱灾害综合预警，指导水旱灾害综合风险评估工作。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组织协调较大以上水旱灾害应急救援工作；组织指导水旱灾害受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承担水旱灾情信息的统计发布；负责提出防汛抗旱经费、物资的计划和调配建议；组织指导水毁基础设施修复工作；组织、指导防汛机动抢险队和抗旱服务组织的建设和管理；组织全区防汛抗旱指挥系统的建设与管理等；组织或参与重大防汛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

2.2.4 区防指应急工作组组成及职责

区防指启动应急响应时根据要求成立指挥协调组、宣传报道组、监测调度组、抢险救援组、专家指导组、灾评救助组、督查检查组、综合保障组等8个工作组。

1. 指挥协调组由区应急管理局、区农业农村局(水利局)、东湖消防救援大队组成，区应急管理局任组长单位。负责与相关部门和镇(街办、管理处)对接抗洪抢险救灾工作；负责响应期间工作机制的建立；统筹协调各工作组工作；统计、收集、汇总、报送重要信息；统一发布灾情、抗灾信息；协调做好区领导同志赴灾害现场相关保障工作。

2. 宣传报道组由区委宣传部、区应急管理局、区文广新旅局组成，区委宣传部任组长单位。负责组织协调新闻单位对防汛抗旱工作进行宣传报道。收集整理重大灾情、抢险救灾的文字音像资料，主动及时向上级新闻部门提供稿件。协调做好洪涝灾情及抗洪抢险救灾工作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工作。

3. 监测调度组由区农业农村局(水利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东湖分局等单位组成，由区农业农村局(水利局)任组长单位。负责监测天气形势，负责监测地质灾害隐患点，分析水情、汛情、旱情发展趋势，做好分析预测，负责水利、水电等工程调度。

4. 抢险救援组由区应急管理局、区农业农村局(水利局)、区人武部、区委组织部、东湖消防救援大队等单位组成，区应急管理局任组长单位。负责协调部队参加抗洪抢险、抗旱救灾，

统筹协调各类应急救援队伍、专业抢险力量、装备、物资等资源；指导编制应急抢险救援方案，协助开展抢险救援行动，包括重大险情应急抢险救援、因洪涝导致重要基础设施损毁或产生重大安全隐患等次生灾害的应急处置、群众转移、失踪人员搜救等工作。

5. 专家指导组由区农业农村局(水利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东湖分局、区住建局等单位组成，区农业农村局(水利局)任组长单位。负责组派专家组协助指导当地做好洪涝灾害引发的工程险情、地质灾害等险情灾情处理及抗旱工作。

6. 灾评救助组由区应急管理局、区农业农村局(水利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东湖分局、区卫健委、区住建局、区城管执法局等单位组成，区应急管理局任组长单位。负责洪涝、干旱灾情统计；协助地方开展洪涝灾情调查；指导进行灾害损失评估；指导制定受灾群众救助工作方案以及相应的资金物资保障措施；协调灾害现场生活必需品供应，指导受灾群众紧急安置的基本生活保障。指导医疗救助和卫生防疫工作，协调医疗救护队伍和医疗器械、药品，对受伤人员进行救治；指导灾区饮用水源监测，防范和控制各种传染病等疫情的爆发流行。

7. 督查检查组由区应急管理局、区农业农村局(水利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东湖分局、区城管执法局、区住建局等单位纪检监察人员组成，区应急管理局任组长单位。负责督查防汛责任制、防汛纪律的落实，对违纪等情况进行调查、提出查处意见。

8. 综合保障组由区应急管理局、东湖公安分局、东湖交警大队、区住建局、区商务局、区农业农村局等单位组成，区应急管理局任组长单位。保障防指指挥机构通信联络畅通；负责区防指工作组及下派工作组、专家组的工作、生活、出行保障；协调抢险救灾物资、抗洪排涝和抗旱用电用油供应；协调抢险救援力量、救援装备以及抢险救灾物资等交通应急通行，必要时实行交通管制；指导修复受损通信设施，恢复灾区通信。

3 预防和预警机制

3.1 预防预警信息

3.1.1 气象水文信息

(1) 区应急管理局、区农业农村局(水利局)应及时与上级有关业务部门联动，了解和掌握气象、水文部门对重大灾害性天气的联合监测、会商和预报结果。

(2) 当预报即将发生严重水旱灾害和暴雨灾害时，区防办应提早预警，通知有关单位(部门)做好相关准备。当赣江发生洪水时，区农业农村局(水利局)应及时与水文部门联系，了解掌握赣江洪水演变趋势、洪峰水位、流量及推进速度，为区防指适时指挥决策提供依据。加强对各级气象、水文部门当地灾害性天气的监测和预报的跟踪，并将结果及时报送有关防汛抗旱指挥机构。

3.1.2 工程信息

当赣江出现警戒水位以上洪水时，沿江各镇(街办、管理处)应加强对各辖区内的水利工程监测，并将堤防、涵闸、泵

站等工程设施的运行情况报区防办。发生洪水的镇、街办、管理处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在早上 7 时前向区防办报告工程出险情况和防守情况，堤防、涵闸发生重大险情应在险情发生后 1 小时内报告区防指。

当堤防和涵闸、泵站等穿堤建筑物出现险情或遭遇超标准洪水袭击，以及其它不可抗拒因素而可能决口时，当地镇、街办、管理处应迅速组织抢险，并在第一时间向可能淹没的有关区域预警，同时向区防指准确报告出险部位、险情种类、抢护方案以及处理险情的行政责任人、技术责任人、通信联络方式和出险情况，以利于加强指导或做出进一步的抢险决策。区防指根据需要及时向市防指请求增援。

3.1.3 洪涝灾情信息

(1) 洪涝灾情信息主要包括：灾害发生时间、地点、范围、受灾人口以及群众财产、农林牧渔、交通运输、邮电通信、水电设施等方面的损失。

(2) 洪涝灾情发生后，有关单位和部门及时向区防指报告洪涝受灾情况。区防指应收集动态灾情，全面掌握受灾情况，并及时向区人民政府和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报告。对人员伤亡和较大财产损失的灾情，应立即上报，重大灾情在灾害发生后 1 小时内将初步情况报到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区防指实时对灾情组织核实，核实后及时上报，为抗灾救灾提供准确依据。

(3) 各镇(街办、管理处)、堤防管理单位应按照规定上报洪涝灾情。

3.1.4 旱情信息

(1) 旱情信息主要包括：干旱发生的时间、地点、程度、受旱范围、影响人口，以及对工农业生产、城乡生活、生态环境等方面造成的影响以及采取的应对措施。

(2) 区防办应收集掌握水雨情变化、当地蓄水情况、农田土壤墒情，加强旱情监测。各镇(街办、管理处)、堤防管理单位应按照《水旱灾害统计报表制度》的规定上报受旱情况。遇旱情急剧发展时应迅速加报。

3.2 预警预防行动

3.2.1 预防预警准备工作

防汛抗旱实行“安全第一，以防为主”的方针，在思想准备、组织准备、工程准备、预案准备、物料准备、通信准备、防汛抗旱检查以及日常管理等方面做好预防预警工作。

(1) 思想准备。加强宣传，增强全民预防水旱灾害和自我保护的意识，做好防大汛抗大旱的思想准备。

(2) 组织准备。建立健全防汛抗旱组织指挥机构，落实防汛抗旱责任人、防汛抗旱队伍和险工险情重点区域的监测网络及预警措施，加强防汛专业机动抢险队和抗旱服务组织的建设。

(3) 工程准备。按时完成水毁工程修复和水源工程建设任务，对存在病险的堤防、涵闸、泵站等各类水利工程设施实行应急除险加固，及时封闭穿越堤防的涵闸及交通路口等低洼垭口；对跨汛期施工的水利工程和病险工程，要落实安全度汛方案。

(4) 预案准备。修订完善防洪预案、台风防御预案、洪水预报方案、防洪工程调度规程、堤防决口和水库垮坝应急方案、蓄滞洪区安全转移预案和抗旱预案、城市抗旱预案等。研究制订防御超标准洪水的应急方案，主动应对大洪水。针对江河堤防险工险段，制订工程抢险方案。

(5) 物料准备。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储备必需的防汛物料，合理配置。在防汛重点部位储备一定数量的抢险物料，以应急需。

(6) 通信准备。充分利用社会通信公网，确保防汛通信专网、蓄滞洪区的预警反馈系统完好和畅通。健全水文、气象信息发布渠道，确保雨情、水情、工情、灾情信息和指挥调度指令的及时传递。

(7) 防汛抗旱检查。实行以查组织、查工程、查预案、查物资、查通信为主要内容的分级检查制度，发现薄弱环节，要明确责任，限期整改。

(8) 防汛日常管理工作。加强防汛日常管理工作，严禁河道非法采砂和随意侵占行洪河道的行为，对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的非防洪建设项目应当依法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并经有审批权的水利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对未经审批并严重影响防洪的项目，依法进行拆除。

3.2.2 赣江洪水预警

(1) 当江河即将出现洪水时，区水利部门要强化与上级部门联动，跟踪水文部门信息，应做好洪水预报工作，及时向防

汛抗旱指挥机构报告水位、流量的实测情况和洪水走势，为预警提供依据。凡需涉外通报上下游汛情的，按照水文部门的规范程序执行。

(2) 区防指应按照分级负责原则，确定洪水预警区域、级别和洪水信息发布范围，按照权限向社会发布。

(3) 区水利部门应跟踪分析江河洪水的发展趋势，及时滚动预报最新水情，为抗灾救灾提供基本依据。

3.2.3 渍涝灾害预警

当气象预报将出现较大降雨时，区、镇(街办、管理处)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根据上级预警信息做好排涝的有关准备工作。各镇(街办、管理处)要强化排查研判，必要时通知低洼地区居民及企事业单位及时转移。

3.2.4 台风灾害预警

(1) 根据中央、省、市气象台发布的台风(含热带风暴、热带低压等)信息，区应急部门应密切监视，与上级气象部门联动，做好未来趋势预报，并及时将台风中心位置、强度、移动方向和速度等信息报告同级人民政府和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对可能造成灾害的台风，区应急部门应尽早向防汛部门报送预警信息。

(2) 可能遭遇台风袭击的地方，区防指及各镇(街办、管理处)和气象部门应加强值班，跟踪台风动向，并将有关信息及时向社会发布。

(3) 水利部门应根据台风影响的范围，及时通知主要湖泊

和河道堤防管理单位，做好防范工作。各工程管理单位应组织人员分析水情和台风带来的影响，加强工程检查，必要时实施预泄预排措施。

(4) 加强对城镇危房、在建工地、仓库、交通道路、电信电缆、电力电线、户外广告牌等公用设施的检查 and 采取加固措施。

3.2.5 蓄滞洪区预警

(1) 蓄滞洪区管理单位应拟订群众安全转移方案，并按国家规定报经批准。

(2) 蓄滞洪区工程管理单位应加强工程运行监测，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并报告上级主管部门和同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

(3) 运用蓄滞洪区，当地人民政府和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把人民生命安全放在首位，迅速启动预警系统，按照群众安全转移方案实施转移。

3.2.6 干旱灾害预警

(1) 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针对干旱灾害的成因和特点，因地制宜采取预警防范措施。

(2) 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建立健全旱情监测网络和干旱灾害统计队伍，随时掌握实时旱情灾情，并预测干旱发展趋势，根据不同干旱等级，提出相应对策，为抗旱指挥决策提供科学依据。

(3) 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当加强抗旱服务网络建设，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开展多种形式的社会化组织建设，以防范

干旱灾害的发生和蔓延。

3.2.8 供水危机预警

当因供水水源短缺或被破坏、供水线路中断、供水水质被侵害等原因而出现供水危机，由区防指向社会公布预警，居民、企事业单位做好储备应急用水的准备，有关部门做好应急供、送水的准备。

3.3 预警支持系统

采用国家防汛抗旱指挥系统为防汛抗旱预警预防的支持系统，提供水雨情信息和洪水、干旱风险图以及防御洪水方案、抗旱预案等，形成统一构架的预警预防应用和运行支持系统。

3.3.1 洪水、干旱风险图

区防指应组织有关工程技术人员研究绘制全区洪水淹没风险图和干旱风险图。

3.3.2 防御洪水方案

区防指应根据需要，编制和修订防御赣江洪水方案，主动应对赣江洪水。

3.3.3 抗旱预案

区防指应编制抗旱预案，主动应对不同等级的干旱灾害。

4 应急响应

4.1 应急响应的总体要求

4.1.1 按洪涝、旱灾的严重程度和范围，将应急响应行动分为四级。I、II级应急响应的启动和结束由区防办根据情况提出请示，经区防指指挥长审核，报区长批准，以区防指的名

义发布；III、IV级应急响应的启动和结束由区防办根据情况提出请示，经区防指副指挥长审核，报区防指指挥长批准，以区防指的名义发布。

4.1.2 进入汛期、旱期，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实行24小时值班，全程跟踪雨情、水情、工情、旱情、灾情，并根据不同情况启动相关应急程序。

4.1.3 各类水利、防洪工程的调度由区防指负责，必要时，按要求请市防汛抗旱指挥部直接调度。区防指各成员单位应按照区防指的统一部署和职责分工开展工作并及时报告有关工作情况。

4.1.4 洪涝、干旱等灾害发生后，由区防指负责组织实施抗洪抢险、排涝、抗旱减灾和抗灾救灾等方面的工作。

4.1.5 洪涝、干旱等灾害发生后，由各镇(街办、管理处)向区防指和区人民政府报告情况。造成人员伤亡的突发事件，可越级上报，并同时报上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任何个人发现堤防发生险情时，应立即向各镇(街办、管理处)区防指报告。

4.1.6 对跨区域发生的水旱灾害，或者突发事件将影响到邻近县区的，由区防指在报告区人民政府和市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的同时，应及时向受影响地区的防汛抗旱指挥机构通报情况。

4.1.7 因水旱灾害而衍生的疾病流行、水陆交通事故等次生灾害，各镇(街办、管理处)防汛抗旱指挥机构会同有关部门全力抢救和处置，采取有效措施切断灾害扩大的传播链，防止次生或衍生灾害的蔓延，并及时向区防指和区人民政府报告。

4.2 防汛应急响应

4.2.1 I 级应急响应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为 I 级响应。

- (1) 赣江或抚河南昌市段发生 50 年一遇以上洪水；
- (2) 鄱阳湖湖口站水位达到 22.00 米，且呈上涨趋势；
- (3) 辖区内城防堤或扬子洲地区圩堤发生决口；
- (4) 按照市防指和区委、区政府的要求或其它需要启动 I

级响应的情况。

I 级响应行动

(1) 区防指启动 I 级防汛应急响应的命令，区防指成员单位预案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

(2) 由区长主持召开全区紧急动员会部署工作；区防指指挥长主持区防指会商会和例会，区防指各成员参加会议。

响应期内，区防指视情召开会商会或例会，召开频次由区防指指挥长决定，并将会议情况报区长。

(3) 区防指将启动应急响应及防汛救灾情况迅速上报市防指，适时向媒体和社会公众通报有关情况。

(4) 区防指报请区委、区政府派出工作组、专家组赴一线慰问、指导、协助防汛工作。

(5) 根据抗洪抢险救灾需要，区防指在 2 小时内发出防汛抢险物资调拨令。区财政局、区应急管理局等部门及时下拨区级防汛救灾资金和物资，区人武部、东湖消防救援大队和区委组织部(区直机关工委)根据有关规定组织力量参加抗洪抢险

工作，区住建局等部门做好防汛救灾物资、人员的运输保障工作。

(6) 区防指指挥长坐镇区防指指挥，区防指成员单位加强应急值守，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区防指成员及联络员保持联络畅通。区委宣传部、区住建局、东湖公安分局、东湖消防救援大队、区卫健委、区农业农村局(水利局)等成员单位派员到区防办参与 24 小时值班，负责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宣传工作和人员物资运输保障工作。区防指成员单位每天 13 时前向市防指报告本部门防汛救灾情况，重要信息及时报告。

(7) 区防指成立指挥协调组、宣传报道组、监测调度组、抢险救援组、专家指导组、灾评救助组、督查检查组、综合保障组等 8 个工作组。

(8) 视汛情、险情和灾情严重程度及抢险救灾进展，由区防指报请区委、区政府及时向市防指、军队请求增援。

(9) 各镇(街办、管理处)及各分指挥所要做好有关工作，每日不少于 2 次向区防指报告防汛救灾工作情况，重大突发性汛情、险情、灾情和重大防汛工作部署应在第一时间报告。

(10) 区防指根据汛情依法按程序宣布进入紧急防汛期。

4.2.2 II 级应急响应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为 II 级响应。

- (1) 赣江或抚河南昌市段发生 30—50 年一遇洪水；
- (2) 鄱阳湖湖口站水位达到 21.50 米，且呈上涨趋势；
- (3) 辖区内城防堤发生重大险情；

(4) 超强台风登陆并将严重影响我区；

(5) 按照市防指和区委区政府的要求或其它需要启动 II 级响应的情况。

II 级响应行动

(1) 区防指启动 II 级防汛应急响应的命令，区防指成员单位按照预案要求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

(2) 由区长主持召开全区紧急动员会部署工作；区防指指挥长主持区防指会商会和例会，区防指各成员参加会议。

响应期内，区防指视情召开会商会或例会，召开频次由区防指指挥长决定，并将会议情况报区长。

(3) 区防指将启动应急响应及防汛救灾情况迅速上报市防指、区委、区政府，并通报区防指成员单位，适时向媒体和社会公众通报有关情况。

(4) 区防指报请区委、区政府派出工作组、专家组赴一线慰问、指导、协助防汛工作。

(5) 根据抗洪抢险需要，区防指在 2 小时内发出防汛抢险物资调拨令。区财政局、区应急管理局等部门及时下拨区级防汛救灾资金和物资，区人武部、东湖消防救援大队和区委组织部（区直机关工委）根据有关规定组织力量参加抗洪抢险工作，区住建局等部门做好防汛救灾物资、人员的运输保障工作。

(6) 区防指指挥长坐镇区防指指挥，区防指成员单位加强应急值守，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区防指成员及联络员保持联络畅通。区委宣传部、区住建局、东湖公安分局、东湖消防

救援大队、区卫健委、区农业农村局(水利局)等成员单位派员到区防办参与 24 小时值班,负责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宣传工作和人员物资运输保障工作。区防指成员单位每天 13 时前向区防指报告本部门防汛救灾情况,重要信息及时报告。

(7) 区防指成立指挥协调组、宣传报道组、监测调度组、抢险救援组、专家指导组、灾评救助组、督查检查组、综合保障组等 8 个工作组。

(8) 视汛情、险情和灾情严重程度及抢险救灾进展,由区防指报请区委、区政府及时向市防指、军队请求增援。

(9) 各镇(街办、管理处)及各分指挥所要做好有关工作,每日不少于 2 次向区防指报告防汛救灾工作情况,重大突发性汛情、险情、灾情和重大防汛工作部署应在第一时间报告。

(10) 区防指根据汛情依法按程序宣布进入紧急防汛期。

4.2.3 III级应急响应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为 III 级响应。

- (1) 赣江或抚河南昌市段发生 20—30 年一遇洪水;
- (2) 鄱阳湖湖口站水位达到 21.00 米,且呈上涨趋势;
- (3) 锦河、潦河发生 20 年一遇以上洪水;
- (4) 扬子洲地区圩堤发生重大险情;
- (5) 南昌市 24 小时降雨量超过 250 毫米。
- (6) 强台风登陆并将严重影响我区;

(7) 按照区防指和区委区政府的要求或其它需要启动 III 级响应的情况。

III级响应行动

(1) 区防指启动III级防汛应急响应命令，区防指成员单位按照预案启动相应的应急响应。

(2) 由区防指指挥长主持召开区防指全体成员紧急会，动员部署防汛工作；区防指指挥长或副指挥长主持区防指会商会和例会。

响应期内，区防指视情召开会商会或例会，召开频次由区防指主持日常工作的指挥长决定，并将会议情况报区长。

(3) 区防指将启动应急响应及防汛救灾情况迅速上报市防指、区委、区政府，并通报区防指成员单位。

(4) 经请示区防指主持日常工作的指挥长同意，组织区防指成员参加的区防指工作组，在12小时内赴一线协助指导地方防汛工作；根据需要，在6小时内派出区防指专家组赴一线加强技术指导。

(5) 根据抗洪抢险需要和各地请求，区防指在2小时内发出防汛抢险物资调拨令。有关部门做好救灾资金下拨、防汛救灾物资、人员调配和运输保障。

(6) 区防指至少一名副指挥长坐镇区防指指挥，区防指成员单位加强应急值守，实行24小时值班制度，区防指成员及联络员保持联络畅通。区委宣传部、区住建局、东湖公安分局、东湖消防救援大队、区卫健委、区农业农村局(水利局)等成员单位派员到区防办参与24小时值班，负责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宣传工作和人员物资运输保障工作。区防指成员单位每天13

时前向区防指报告本部门防汛救灾情况，重要信息及时报告。

(7) 区防指视情成立指挥协调组、宣传报道组、监测调度组、抢险救援组、专家指导组、综合保障组等 6 个工作组。

(8) 视汛情、险情和灾情严重程度及抢险救灾进展，由区防指报请区委、区政府及时向市防指请求增援。

(9) 各镇(街办、管理处)及各分指挥所要做好有关工作，每日不少于 2 次向区防指报告防汛救灾工作情况，重大突发性汛情、险情、灾情和重大防汛工作部署应在第一时间报告。

(10) 区防指统一审核和发布全区汛情及防汛动态；通过新闻媒体及时报道洪涝灾情及动态。

4.2.4 IV级应急响应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为 IV 级响应。

- (1) 赣江或抚河南昌市段发生 10—20 年一遇洪水；
- (2) 鄱阳湖湖口站水位达到 20.50 米，且呈上涨趋势；
- (3) 锦河、潦河发生 10—20 年一遇洪水；
- (4) 扬子洲地区圩堤有较大险情；
- (5) 东湖区 24 小时降雨量 100—250 毫米；
- (6) 热带风暴、强热带风暴或台风登陆并将严重影响我区；
- (7) 按照市防指和区委区政府的要求或其它需要启动 IV 响应的情况。

IV级响应行动

(1) 区防指及时启动 IV 级防汛应急响应，区防指成员单位按照预案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

(2) 由区防指指挥长主持召开区防指部分成员会，具体安排防汛工作；区防指副指挥长主持区防指会商会和例会，相关单位参加会议。

响应期内，区防指视情召开会商会或例会，召开频次由区防指副指挥长决定，并将会议情况报区防指指挥长。

(3) 区防指将启动应急响应及防汛救灾情况迅速上报市防指、区委、区政府，并通报区防指成员单位。

(4) 经报区防指指挥长同意，组织区防指成员带队有关成员单位参加的区防指工作组，赴一线协助指导地方防汛工作。

(5) 根据抗洪抢险救灾需要，区防指在 2 小时内发出防汛抢险物资调拨令。有关部门做好救灾资金下拨、防汛救灾物资、人员调配和运输保障。

(6) 区防指一名副指挥长坐镇区防指指挥，区防指成员单位加强应急值守，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区防指成员及联络员保持联络畅通。区委宣传部、区住建局、东湖公安分局、东湖消防救援大队、区卫健委、区农业农村局(水利局)等成员单位派员到区防办参与 24 小时值班，负责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宣传工作和人员物资运输保障工作。区防指成员单位每天 13 时前向区防指报告本部门防汛救灾情况，重要信息及时报告。

(7) 区防指视情成立指挥协调组、宣传报道组、监测调度组、专家指导组、综合保障组等 5 个工作组。

(8) 视汛情、险情和灾情严重程度及抢险救灾进展，由区防指报请区委、区政府及时向市防指请求增援。

(9) 各镇(街办、管理处)及各分指挥所要做好有关工作,每日不少于2次向区防指报告防汛救灾工作情况,重大突发性汛情、险情、灾情和重大防汛工作部署应在第一时间报告。

(10) 区防指统一审核和发布全区汛情及防汛动态;通过新闻媒体及时报道洪涝灾情及动态。

4.3 抗旱应急响应

4.3.1 I级应急响应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为I级响应。

(1) 扬子洲地区50%以上农作物受旱;

(2) 城区发生特大干旱;

(3) 按照市防指和区委、区政府的要求或其它需要启动I级响应的情况。

I级响应行动

(1) 区防指启动I级抗旱应急响应的命令,区防指成员单位预案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

(2) 由区长主持召开全区紧急动员会部署工作;区防指指挥长主持区防指会商会和例会,区防指各成员参加会议。

响应期内,区防指视情召开会商会或例会,召开频次由区防指指挥长决定,并将会议情况报区长。

(3) 区防指将启动应急响应及抗旱救灾情况迅速上报市防指,适时向媒体和社会公众通报有关情况。

(4) 区防指报请区委、区政府派出工作组、专家组赴一线慰问、指导、协助抗旱工作。

(5) 根据抗旱救灾需要，区防指在 2 小时内发出抗旱抢险物资调拨令。区财政局、区应急管理局等部门及时下拨区级抗旱救灾资金和物资，区人武部、东湖消防救援大队和区委组织部(区直机关工委)根据有关规定组织力量参加抗旱救灾工作，区住建局等部门做好抗旱救灾物资、人员的运输保障工作。

(6) 区防指指挥长坐镇区防指指挥，区防指成员单位加强应急值守，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区防指成员及联络员保持联络畅通。区委宣传部、区住建局、东湖公安分局、东湖消防救援大队、区卫健委、区农业农村局(水利局)等成员单位派员到区防办参与 24 小时值班，负责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宣传工作和人员物资运输保障工作。区防指成员单位每天 13 时前向市防指报告本部门抗旱救灾情况，重要信息及时报告。

(7) 区防指成立指挥协调组、宣传报道组、监测调度组、抢险救援组、专家指导组、灾评救助组、督查检查组、综合保障组等 8 个工作组。

(8) 视汛旱情和灾情严重程度及抢险救灾进展，由区防指报请区委、区政府及时向市防指、军队请求增援。

(9) 各镇(街办、管理处)及各分指挥所要做好有关工作，每日不少于 2 次向区防指报告抗旱救灾工作情况，重大突发性灾情和重大抗旱工作部署应在第一时间报告。

(10) 区防指根据旱情依法按程序宣布进入紧急抗旱期。

4.3.2 II 级应急响应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为 II 级响应。

- (1) 扬子洲地区 35%以上农作物受旱；
- (2) 城区发生严重干旱；
- (3) 按照市防指和区委区政府的要求或其它需要启动 II 级响应的情况。

II 级响应行动

(1) 区防指启动 II 级抗旱应急响应的命令，区防指成员单位按照预案要求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

(2) 由区长主持召开全区紧急动员会部署工作；区防指指挥长主持区防指会商会和例会，区防指各成员参加会议。

响应期内，区防指视情召开会商会或例会，召开频次由区防指指挥长决定，并将会议情况报区长。

(3) 区防指将启动应急响应及抗旱救灾情况迅速上报市防指、区委、区政府，并通报区防指成员单位，适时向媒体和社会公众通报有关情况。

(4) 区防指报请区委、区政府派出工作组、专家组赴一线慰问、指导、协助抗旱工作。

(5) 根据抗旱救灾需要，区防指在 2 小时内发出抗旱抢险物资调拨令。区财政局、区应急管理局等部门及时下拨区级抗旱救灾资金和物资，区人武部、东湖消防救援大队和区委组织部(区直机关工委)根据有关规定组织力量参加抗旱救灾工作，区住建局等部门做好抗旱救灾物资、人员的运输保障工作。

(6) 区防指指挥长坐镇区防指指挥，区防指成员单位加强应急值守，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区防指成员及联络员保持

联络畅通。区委宣传部、区住建局、东湖公安分局、东湖消防救援大队、区卫健委、区农业农村局(水利局)等成员单位派员到区防办参与 24 小时值班,负责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宣传工作和人员物资运输保障工作。区防指成员单位每天 13 时前向区防指报告本部门抗旱救灾情况,重要信息及时报告。

(7) 区防指成立指挥协调组、宣传报道组、监测调度组、抢险救援组、专家指导组、灾评救助组、督查检查组、综合保障组等 8 个工作组。

(8) 视旱情和灾情严重程度及抢险救灾进展,由区防指报请区委、区政府及时向市防指、军队请求增援。

(9) 各镇(街办、管理处)及各分指挥所要做好有关工作,每日不少于 2 次向区防指报告抗旱救灾工作情况,重大突发性灾情和重大抗旱工作部署应在第一时间报告。

(10) 区防指根据旱情依法按程序宣布进入紧急抗旱期。

4.3.3 III级应急响应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为 III 级响应。

(1) 扬子洲地区 25%以上农作物受旱;

(2) 城区发生中度干旱;

(3) 按照区防指和区委区政府的要求或其它需要启动 III 级响应的情况。

III级响应行动

(1) 区防指启动 III 级抗旱应急响应的命令,区防指成员单位按照预案启动相应的应急响应。

(2) 由区防指指挥长主持召开区防指全体成员紧急会，动员部署抗旱工作；区防指指挥长或副指挥长主持区防指会商会和例会。

响应期内，区防指视情召开会商会或例会，召开频次由区防指主持日常工作的指挥长决定，并将会议情况报区长。

(3) 区防指将启动应急响应及抗旱救灾情况迅速上报市防指、区委、区政府，并通报区防指成员单位。

(4) 经请示区防指主持日常工作的指挥长同意，组织区防指成员参加的区防指工作组，在 12 小时内赴一线协助指导地方抗旱工作；根据需要，在 6 小时内派出区防指专家组赴一线加强技术指导。

(5) 根据抗旱救灾需要和各地请求，区防指在 2 小时内发出抗旱抢险物资调拨令。有关部门做好救灾资金下拨、抗旱救灾物资、人员调配和运输保障。

(6) 区防指至少一名副指挥长坐镇区防指指挥，区防指成员单位加强应急值守，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区防指成员及联络员保持联络畅通。区委宣传部、区住建局、东湖公安分局、东湖消防救援大队、区卫健委、区农业农村局(水利局)等成员单位派员到区防办参与 24 小时值班，负责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宣传工作和人员物资运输保障工作。区防指成员单位每天 13 时前向区防指报告本部门抗旱救灾情况，重要信息及时报告。

(7) 区防指视情成立指挥协调组、宣传报道组、监测调度组、抢险救援组、专家指导组、综合保障组等 6 个工作组。

(8) 视旱情和灾情严重程度及抢险救灾进展，由区防指报请区委、区政府及时向市防指请求增援。

(9) 各镇(街办、管理处)及各分指挥所要做好有关工作，每日不少于2次向区防指报告抗旱救灾工作情况，重大突发性灾情和重大抗旱工作部署应在第一时间报告。

(10) 区防指统一审核和发布全区旱情及抗旱动态；通过新闻媒体及时报道干旱灾情及动态。

4.3.4 IV级应急响应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为IV级响应。

(1) 扬子洲地区15%以上农作物受旱；

(2) 城区供水不足；

(3) 按照市防指和区委区政府的要求或其它需要启动IV响应的情况。

IV级响应行动

(1) 区防指及时启动IV级抗旱应急响应，区防指成员单位按照预案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

(2) 由区防指指挥长主持召开区防指部分成员会，具体安排抗旱工作；区防指副指挥长主持区防指会商会和例会，相关单位参加会议。

响应期内，区防指视情召开会商会或例会，召开频次由区防指副指挥长决定，并将会议情况报区防指指挥长。

(3) 区防指将启动应急响应及抗旱救灾情况迅速上报市防指、区委、区政府，并通报区防指成员单位。

(4) 经报区防指指挥长同意，组织区防指成员带队有关成员单位参加的区防指工作组，赴一线协助指导地方抗旱工作。

(5) 根据抗旱救灾需要，区防指在 2 小时内发出抗旱抢险物资调拨令。有关部门做好救灾资金下拨、抗旱救灾物资、人员调配和运输保障。

(6) 区防指一名副指挥长坐镇区防指指挥，区防指成员单位加强应急值守，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区防指成员及联络员保持联络畅通。区委宣传部、区住建局、东湖公安分局、东湖消防救援大队、区卫健委、区农业农村局(水利局)等成员单位派员到区防办参与 24 小时值班，负责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宣传工作和人员物资运输保障工作。区防指成员单位每天 13 时前向区防指报告本部门抗旱救灾情况，重要信息及时报告。

(7) 区防指视情成立指挥协调组、宣传报道组、监测调度组、专家指导组、综合保障组等 5 个工作组。

(8) 视旱情和灾情严重程度及抢险救灾进展，由区防指报请区委、区政府及时向市防指请求增援。

(9) 各镇(街办、管理处)及各分指挥所要做好有关工作，每日不少于 2 次向区防指报告抗旱救灾工作情况，重大突发性灾情和重大抗旱工作部署应在第一时间报告。

(10) 区防指统一审核和发布全区旱情及抗旱动态；通过新闻媒体及时报道干旱灾情及动态。

4.4 不同灾害的应急响应措施

4.4.1 赣江洪水

(1) 当赣江水位超过警戒水位时，区、镇(街办、管理处)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按照批准的防洪预案和防汛责任制的要求，组织专业和群众防汛队伍巡堤查险，严密布防，必要时动用部队、武警参加重要堤段、重点工程的防守或突击抢险。

(2) 当赣江洪水继续上涨，危及重点保护对象时，各承担防汛任务的部门、单位，应根据水情和洪水预报，按照规定的权限防御洪水方案、洪水调度方案，适时调度运用防洪工程，启动泵站抢排，启用分洪河道、蓄滞洪区行蓄洪水，清除河道阻水障碍物、增加河道泄洪能力、临时抢护加高堤防等。

(3) 在实施蓄滞洪区调度运用时，根据洪水预报和批准的洪水调度方案，做好蓄滞洪区启用的准备工作，主要包括：组织蓄滞洪区人员转移、安置，分洪设施的启用和无闸分洪口门爆破准备。当江河水情达到洪水调度方案规定的条件时，按照启用程序和管理权限由相应的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批准下达命令实施分洪。

(4) 在紧急情况下，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有关规定，区防汛抗旱指挥机构依法宣布进入紧急防汛期，并行使相关权力，采取特殊措施，保障抗洪抢险的顺利实施。

4.4.2 渍涝灾害

(1) 当出现渍涝灾害时，区防指及内涝指挥分所应科学调度水利工程和启动排涝设备，开展自排和抽排，尽快排出涝水，恢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

(2) 在赣江防汛形势紧张时，要正确处理排涝与防洪的关

系，避免因排涝而增加防汛的压力。

4.4.3 台风灾害

(1) 台风灾害应急处理由区、镇(街办、管理处)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负责。

(2) 发布台风警报阶段。

① 区应急部门要强化与市气象部门联系，跟踪台风可能登陆地点、时间和强度的预报信息，并立即报区人民政府及区防指。区水利部门要强化与市水文部门的联系，跟踪洪水预报信息。

② 区、镇(街办、管理处)防汛抗旱指挥机构领导及水利工程防汛负责人应根据台风警报上岗到位，并部署防御台风的各项准备工作。

③ 区防汛抗旱指挥部督促各镇(街办、管理处)组织力量加强巡查，会同有关部门对病险堤防、涵闸进行抢护或采取必要的紧急处置措施，做好受台风威胁地区群众的安全转移准备工作。

④ 通过新闻媒体及时播发台风警报和防指的防御部署。

(3) 发布台风紧急警报阶段

① 区应急部门要及时与上级气象部门联系，汇总研判台风可能经过我区、时间和台风暴雨的量级以及雨区的预报信息，区水利部门要与上级水文部门联系，汇总作出赣江洪水的预报信息。

② 区、镇(街办、管理处)防汛抗旱指挥机构领导及水利工

程防汛负责人应立即上岗到位，根据防御洪水(台风)方案进一步检查各项防御措施落实情况。对台风可能严重影响时，依法应发布防台风动员令，落实防台风措施和群众安全转移措施，组织、指挥防台风和抢险工作。

③区水利部门要督促水利工程管理单位应做好工程的保安工作，加强工程巡查，并根据降雨量、洪水预报，控制运用水闸及洪水调度运行。

④洪水预报将要受淹的地区，做好人员、物资的转移。

⑤台风中心可能经过前，居住在危房的人员应及时转移；成熟的农作物应组织抢收抢护；高空作业设施应做好防护和加固工作；电力、通信企业落实抢修人员，一旦设施受损，迅速组织抢修，保证供电和通信畅通；住建部门做好城区树木的保护工作；医疗卫健部门做好抢救伤员的应急处置方案，组织医疗队集结待命。

⑥新闻媒体应增加对台风预报和防台风措施的播放和刊载。

⑦公安部门做好社会治安工作。

⑧区防指及时向上一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报告防台风行动情况。

4.4.5 堤防决口、水闸垮塌、水库溃坝

(1)当出现堤防决口、水闸垮塌前期征兆时，防汛责任单位要迅速调集人力、物力全力组织抢险，尽可能控制险情，并及时向下游发出警报。

(2) 堤防决口、水闸垮塌、水库溃坝的应急处理，由区防指挥统筹负责，首先应迅速组织受影响群众转移，并视情况抢筑二道防线，控制洪水影响范围，尽可能减少灾害损失。

(3) 视情况在适当时机组织实施堤防堵口。明确堵口、抢护的行政、技术责任人，调度有关水利工程，启动堵口、抢护应急预案，调集人力、物力迅速实施堵口、抢护。请求市防指派专家赶赴现场指导。

4.4.6 干旱灾害

当发生干旱时，区防指据本地区实际情况，按特大干旱、严重、中度、轻度 4 个干旱等级，启动相关抗旱预案，制订相应的应急抗旱措施，并负责组织抗旱工作。

(1) 强化行政首长抗旱目标责任制，强化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统一指挥和组织协调，加强抗旱会商和科学调度，动员全社会的力量投入抗旱，确保城乡居民生活和重点企业用水安全，维护灾区社会稳定。各有关部门按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的统一指挥部署，落实职责，协调联动，落实应急抗旱资金和抗旱物资，全面做好抗旱工作。

(2) 按规定启动相关抗旱预案，必要时依法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可宣布进入紧急抗旱期，启动各项特殊应急抗旱措施，如应急开源、应急限水、应急调水、应急送水等。

(3) 强化旱情的监测、分析、预测、预报和信息发布，及时分析了解社会各方面的用水需求，分析预测水量供求变化趋势，加强抗旱水源的统一管理和调度。

(4) 根据需要适时采取应急限水、调水等非常措施，对居民生活用水极度紧缺的地区应急送水。

(5) 加快旱情、灾情的上传下达，加强抗旱宣传报道。

4.5 赣江洪水紧急处置措施

根据市防指统一部署进行处置。

4.6 信息报送和处理

4.6.1 汛情、旱情、工情、险情、灾情等防汛抗旱信息实行分级上报，归口管理，资源共享的原则。

4.6.2 防汛抗旱信息的报送和处理，应快速、准确、翔实，重要信息应立即上报，因客观原因一时难以准确掌握的信息，应及时报告基本情况，同时抓紧了解情况，随后补报详情。

4.6.3 属一般性汛情、旱情、工情、险情、灾情，按分管权限，报送区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值班室负责处理。凡因险情、灾情较重，按分管权限一时难以处理，需上级帮助、指导处理的，经区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负责同志审批后，可向市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值班室上报。

4.6.4 凡经区级或市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采用和发布的水旱灾害、工程抢险等信息，区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立即调查，对存在的问题，及时采取措施，切实加以解决。

4.6.5 当险情、灾情严重或发生人员伤亡时，属地应立即报送区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区防指核实后立即报市防指。

4.6.6 当水旱灾害涉及或者可能影响毗邻县区的，事发地应及时向区防指报送有关情况，区防指向毗邻地区通报。

4.7 指挥和调度

4.7.1 出现水旱灾害后，事发地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并根据需要成立现场指挥部。在采取紧急措施的同时，向区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报告。根据现场情况，及时收集、掌握相关信息，判明事件的性质和危害程度，并及时上报事态的发展变化情况。

4.7.2 事发地防指负责人应迅速上岗到位，分析事件的性质，预测事态发展趋势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并按规定的处置程序，按照职责分工，迅速采取处置措施，控制事态发展。

4.7.3 发生重大水旱灾害后，区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派出由领导带队的工作组赶赴现场，加强领导，指导工作，必要时成立前线指挥部。如有需要，及时上报市防指，请求支援。

4.8 抢险救灾

4.8.1 出现水旱灾害或防洪工程发生重大险情时，区防指会同属地根据事件的性质，迅速对事件进行监控、追踪，并立即与市防指联系。

4.8.2 事发地的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根据事件具体情况，按照预案立即提出紧急处置措施。

4.8.3 事发地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迅速调集本部门的资源和力量，提供技术支持；组织当地有关部门和人员，迅速开展现场处置或救援工作。重要堤防的险情整治，按事先制定的抢险预案进行，并由防汛机动抢险队或抗洪抢险专业队等实施。

4.8.4 处置水旱灾害和工程重大险情时，应按照职能分工，

由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统一指挥，各单位或各部门各司其职，团结协作，快速反应，高效处置，最大程度地减少损失。

4.9 安全防护和医疗救护

4.9.1 应高度重视应急人员的安全，调集和储备必要的防护器材、消毒药品、备用电源和抢救伤员必备的器械等，以备随时应用。

4.9.2 抢险人员进入和撤出现场由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视情况作出决定。抢险人员进入受威胁的现场前，应采取防护措施以保证自身安全。参加一线抗洪抢险的人员，必须穿救生衣。当现场受到污染时，应按要求为抢险人员配备防护设施，撤离时应进行消毒、去污处理。

4.9.3 出现水旱灾害后，事发地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及时做好群众的救援、转移和疏散工作。

4.9.4 事发地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按照当地政府和上级领导机构的指令，及时发布通告，防止人、畜进入危险区域或饮用被污染水源。

4.9.5 对转移的群众，由当地人民政府负责提供紧急避难场所，妥善安置灾区群众，保证基本生活。

4.9.6 出现水旱灾害后，事发地人民政府和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组织卫健部门加强受影响地区的疾病和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的监测、报告工作，落实各项防病措施，并派出医疗小分队，对受伤人员进行紧急救护。必要时，事发地政府可紧急动员当地医疗机构在现场设立紧急救护所。

4.10 社会力量动员与参与

4.10.1 出现水旱灾害后，事发地的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可根据事件的性质和危害程度，报经当地政府批准，对重点地区和重点部位实施紧急控制，防止事态及其危害进一步扩大。

4.10.2 必要时可通过当地人民政府广泛调动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应急突发事件的处置，紧急情况下可依法征用、调用车辆、物资、人员等，全力投入抗洪抢险。

4.11 信息发布

4.11.1 防汛抗旱的信息发布应当及时、准确、客观、全面。

4.11.2 新闻报道的重点是区委、区政府的高度重视以及对防汛抗旱工作的决策、部署和对受灾群众的关怀；区防指发布的汛情、旱情、灾情信息；各镇(街办、管理处)的部署，干部群众投入抗洪救灾工作的情况；各部门顾全大局、协调配合的情况；人民解放军指战员、武警官兵、公安干警和广大群众奋勇抗洪的感人事迹；受灾人群众生产自救、重建家园的具体行动和可贵精神。

4.12 应急结束

4.12.1 当洪水灾害、极度缺水得到有效控制，事发地的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可视汛情旱情，宣布结束紧急防汛期或紧急抗旱期。

4.12.2 依照有关紧急防汛、抗旱期规定征用、调用的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等，在汛期、抗旱期结束后应及时归

还；造成损坏或无法归还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适当补偿或作其他处理。取土占地、砍伐林木的，在汛期结束后依法向有关部门补办手续；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对取土后的土地组织复垦，对砍伐的林木组织补种。

4.12.3 紧急处置工作结束后，事发地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协助当地政府进一步恢复正常生活、生产、工作秩序，修复水毁基础设施，尽量减少突发事件带来的损失和影响。

5 应急保障

5.1 通信与信息保障

5.1.1 任何通信运营部门都有依法保障防汛抗旱信息畅通的责任，特急水旱灾害信息必须优先、快捷、准确传递。防汛计算机网络电路提供部门必须依法保证防汛信息网络的畅通。

5.1.2 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按照以公用通信网为主的原则，合理组建防汛专用通信网络，确保信息畅通。

5.1.3 在紧急情况下，应充分利用公共广播和电视等媒体以及手机短信等手段发布信息，通知群众快速撤离，确保人民生命的安全。

5.1.4 防汛抗旱指挥机构通过部门内部网络及机要电话等多种手段保证与成员单位信息畅通。

5.1.5 建立和公布防汛责任人的通讯方式。

5.2 应急支援与装备保障

5.2.1 现场救援和工程抢险保障。

(1) 对历史上的重点险工险段或者容易出险的水利工程设施,应提前编制工程应急抢险预案,以备紧急情况下因险施策;当出现新的险情后,应派工程技术人员赶赴现场,研究优化除险方案,并由防汛行政首长负责组织实施。

(2) 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和防洪工程单位以及受洪水威胁的其他单位,储备常规抢险机械、抗旱设备、物资和救生器材,应能满足抢险急需。

5.2.2 应急队伍保障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依法参加防汛抗洪的义务。中国人民解放军、武警部队、民兵和预备役部队是抗洪抢险的重要力量和突击力量。防汛抢险队伍分为:群众抢险队伍、非专业部队抢险队伍和专业抢险队伍(包括地方组建的防汛机动抢险队和解放军组建的抗洪抢险专业应急部队)。群众抢险队伍主要为抢险提供劳动力,非专业部队抢险队主要完成对抢险技术要求不高的抢险任务,专业抢险队伍主要完成急、难、险、重的抢险任务。本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工程管理机构所管理的抗洪抢险队伍,由本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和工程管理机构负责调动;若需上级或同级的其他区域抗洪抢险队伍支援,则应向上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提出申请,由其负责协调,统一调动。如需调动部队参加抢险,一般情况下,区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向市防指申请。申请调动部队时,应说明灾害种类、发生时间、受灾地域和程度、采取的救灾措施以及需要使用的兵力、装备等。

在抗旱期间，各镇(街办、管理处)和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组织动员社会公众力量投入抗旱救灾，在旱区组织群众性的抗旱队，乡自为战、村自为战、组自为战，抗御旱灾减少损失。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组建的抗旱服务队是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在抗旱期间发挥骨干作用，为旱区提供流动灌溉、生活用水，维修、租赁、销售抗旱机具和物资，提供抗旱信息和技术咨询等方面的服务。有抗旱任务的工程单位是抗旱队伍的重要组成部分，做好用水计划和调度，加强对输水设施和设备的管理和维护。消防救援部门在紧急情况下出动消防车辆解决人畜饮水困难。

5.2.3 供电保障

电力部门提前做好各项准备工作，负责安排抗洪抢险、抢排渍涝、抗旱救灾等方面的供电以及应急救援现场的临时供电。

5.2.4 交通运输保障

交通运输部门应准备足够的车辆、船舶，随时待命启动，优先保证防汛车辆的通行和防汛抢险人员、防汛抗旱救灾物资的运输；负责分泄大洪水时河道航行和渡口的安全；负责大洪水时用于抢险、救灾车辆、船舶的及时调配；蓄滞洪区分洪时，做好群众安全转移所需地方车辆、船舶的调配使用；紧急防汛期，负责河道禁航保障；特别急需时，提供应急抢险、救灾解困的航空运输保障。

5.2.5 医疗保障

医疗卫生防疫部门主要负责水旱灾区疾病防治的业务技

术指导;组织医疗卫生队赴灾区巡医问症,负责灾区防疫消毒、抢救伤员等工作。

5.2.6 治安保障

公安部门负责灾区的治安管理工作,依法严厉打击破坏抗洪抗旱救灾行动和工程设施安全,盗窃防洪抗旱物资设备等违法行为,做好防汛抢险、分洪爆破时的戒严、警卫以及重要领导视察的安全保卫工作,维护灾区的社会治安秩序。

5.2.7 物资保障

防汛物资筹集和储备实行“分级负责、分级储备、分级管理”,以及“按需定额储备、讲究实效、专物专用”的原则,采取国家、省级、地方专储、代储和单位、群众筹集相结合的办法。防汛抗旱指挥机构、重点防洪工程管理单位以及受洪水威胁的其他单位应按规范储备防汛抢险物资,并做好生产流程和生产能力储备的有关工作。

易旱地区应积极做好应急的抗旱物资储备和水源储备。要建立城市应急供水机制,建设应急供水备用水源。

物资调拨实行“先近后远,先下后上,先主后次,急用优先”的原则。首先调用抗洪抢险地点附近的防汛物资,如实在不能保证需要,则申请上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进行物资支援。当储备的防汛抗旱物资消耗过多,不能满足防汛抗旱急需时,及时启动有关生产流程和生产设备,紧急生产、调拨所需物资。必要时可通过媒体向全社会公开征集。

5.2.8 资金保障

(1) 区政府应当在本级财政预算中安排资金，用于本行政区域内遭受严重水旱灾害的工程修复与抢险救灾补助和保障灾民的基本生活。

(2) 防汛抗旱资金主要用于防汛抗旱规划的编制及防汛抗旱工程和非工程设施的建设、维护和管理，遭受水旱灾害地区的防汛抗旱和水毁工程修复，防汛抗旱物资储备和运输、防汛抗旱应急除险以及按照国家和省规定允许列支的其它方面。各项防汛抗旱资金，应严格执行有关资金管理使用办法规定的使用开支范围，确保专款专用。

(3) 区政府统筹安排救灾资金，当灾民基本生活经费发生困难时给予专项补助。

(4) 财政、审计部门加强防汛抗旱和救灾资金的监督检查和专项审计，确保专款专用。

5.2.9 社会动员保障

(1)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防洪工程设施和依法参加防汛抗旱的义务。

(2) 汛期或旱季，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根据水旱灾害的发展，做好动员工作，组织社会力量投入防汛抗旱。

(3) 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的组成部门，在严重水旱灾害期间，应按照分工，特事特办，急事急办，解决防汛抗旱的实际问题，同时充分调动本系统的力量，全力支持抗灾救灾和灾后重建工作。

(4) 区政府和各镇(街办、管理处)应加强对防汛抗旱工作

的统一领导，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动员全社会的力量，做好防汛抗旱工作。在防汛抗旱的关键时期，各级防汛抗旱行政首长应靠前指挥，组织指挥广大干部群众奋力抗灾减灾。

(5) 区政府和各镇(街办、管理处)及时做好防汛抢险等人员的后勤保障，并开展走访慰问工作。

5.3 技术保障

(1) 根据市级防指统一部署，建设区防汛抗旱指挥系统。

(2) 逐步建立防汛抗旱指挥机构专家库。当发生水旱灾害时，调派专家参加会商，或赴发生工程险情的现场指导抢险，以及指导抗洪抗旱救灾等。

(3) 开展防洪抗旱新技术研究。完善干旱、暴雨等灾害性天气监测、预报分析处理、信息传输和信息综合加工为主体的预警系统，提高干旱、暴雨灾害预警能力。

5.4 宣传、培训和演练

5.4.1 公众信息交流

(1) 防汛抗旱公众信息交流实行分级负责制，一般公众信息可通过媒体向社会发布。

(2) 防汛抗旱的重要信息交流，实行新闻发言人制度。经本级人民政府同意，由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指定的发言人，通过防汛信息网和新闻媒体统一向社会发布。

5.4.2 培训

(1) 采取分级负责的原则，由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统一组织培训。

(2) 培训工作应结合实际，采取多种组织形式，定期与不定期相结合，每年汛前至少举办一次培训。

5.4.3 演习

(1) 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定期举行不同类型的应急演习，特别是抗洪抢险和疏散撤离灾区群众的演习，以检验、完善和强化应急准备和应急响应能力。

(2) 专业抢险队伍必须针对当地易发生的各类险情，有针对性的每年进行抗洪抢险演习。

(3) 多个部门联合进行的专业抢险救灾演习，由区防指负责组织，一般 2 至 3 年举行一次。

6 善后工作

6.1 救灾

发生重大灾情时，区人民政府应成立救灾指挥部，负责灾害救助的组织、协调和指挥工作。根据救灾工作实际需要，各有关部门和单位派联络员参加指挥部办公室的工作。

6.1.1 应急管理部门负责受灾群众生活救助。应及时调配救灾款物，组织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临时生活安排，负责受灾群众倒塌房屋的恢复重建，保证灾民有粮吃、有衣穿、有房住，切实解决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问题。

6.1.2 卫健部门负责调配医务技术力量，抢救因灾伤病人员，对污染源进行消毒处理，对灾区重大疫情、病情实施紧急处理，防止疫病的传播、蔓延。

6.1.3 属地会同有关部门对可能造成环境污染的污染物

进行清除，保护灾区正常的生活环境。

6.2 防汛抗旱物料补充

水旱灾害过后，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及时查清、汇总防汛抗旱抢险物料的消耗情况，按照分级筹措和常规防汛抗旱的要求，及时补充到位。

6.3 水毁工程修复

6.3.1 对影响当前防洪安全、抗旱和城乡供水安全的水毁工程，应抓紧摸清情况、制定计划、实施修复。防洪工程应力争在下次洪水到来之前恢复其主体功能，抗旱水源工程也应尽快恢复功能。

6.3.2 遭到水毁的交通、电力、通信、气象、水文以及防汛专用通信设施，应尽快组织修复，恢复功能。

6.4 蓄滞洪区运用补偿

按照《蓄滞洪区运用补偿暂行办法》进行补偿，其它蓄滞洪区、滞渍区运用后参照执行。

6.5 灾后重建

洪涝灾害发生后，按照成员单位职责分工，各相关部门在区政府统一领导下，共同实施灾后重建工作。原则上按原标准恢复，若条件允许，可提高标准重建。

6.6 防汛抗旱工作评价

6.6.1 调查和总结

水旱灾害应急工作结束后，区防指按照有关程序组织事件调查，并对应急工作全过程进行总结，提出调查报告和总结报

告，报区应急委员会。

6.6.2 防汛抗旱工作评价

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防汛抗旱过后都应从各个方面和环节进行定性和定量的总结、分析、评估，并广泛征求有关部门和社会各界对防汛抗旱工作的意见和建议，总结经验、找出差距。从防洪抗旱工程的规划、设计、运行、管理，以及防汛抗旱工作的各个方面，提出改进建议，指出努力方向，进一步把工作做好。

6.7 保险理赔

各保险机构成立应急工作组，积极配合受灾属地政府，切实做好救灾理赔工作，并在第一时间启动保险理赔应急预案，统筹调配人员和物资，深入灾区一线，开展查勘定损和理赔工作。

7 附则

7.1 名词术语定义

7.1.1 雨量：雨量的等级分为小雨、中雨、大雨、暴雨、大暴雨、特大暴雨六级，通常按其 24 小时降雨强度(特指 24 小时降雨量)划分如下：单位：毫米

等级	小雨	中雨	大雨	暴雨	大暴雨	特大暴雨
强度	$R < 10$	$10 \leq R < 25$	$25 \leq R < 50$	$50 \leq R < 100$	$100 \leq R < 250$	$R \geq 250$

7.1.2 水位：指江、湖、水库的水面比固定基面高多少的数值，通常反映河水上涨或下降的标志。防汛抗旱通常用的特征水位有警戒水位、保证水位和汛限水位。

警戒水位：指江河漫滩行洪，堤防可能发生险情，需要开始加强防守的水位。

保证水位：指保证堤防及其附属工程安全挡水的上限水位。

汛限水位：指水库在汛期允许兴利蓄水的上限水位，也是水库在汛期防洪运用时的起调水位，每年汛前由相应权限的防汛主管部门审批核定。

7.1.3 洪水：指暴雨或迅速的融冰化雪和水库溃坝等引起江河水量迅猛增加及水位急剧上涨的自然现象。

(1) 小洪水：洪水要素重现期小于 5 年的洪水。

(2) 中洪水：洪水要素重现期为 5—20 年的洪水。

(3) 大洪水：洪水要素重现期为 20—50 年的洪水。

(4) 特大洪水：洪水要素重现期大于 50 年的洪水。

(5) 洪水要素：包括洪峰水位(流量)或时段最大洪量等，可依据河流(河段)的水文特性来选择。

7.1.4 干旱：通常是指某持续时段内，自然降水较常年同期均值显著偏少的一种气候异常现象。

7.1.5 农业旱情：耕地或农作物受旱情况，即土壤水分供给不能满足农作物发芽或正常生长要求，导致农作物生长受到抑制甚至干枯的现象。

7.1.6 因旱饮水困难：指由于干旱造成城乡居民临时性的饮用水困难，属于长期饮水困难的不应列入此范围。具体判别条件为人均基本生活用水量小于 35L/d 且持续 15 天以上。因旱饮水困难等级划分如下：

因旱饮水困难等级	轻度困难	中度困难	严重困难	特别困难
困难人口(万人)	5-20	20-40	40-60	≥60

7.1.7 城市干旱缺水率：指因干旱导致城市供水不足，其日缺水量与正常日供水量的比值，以百分率表示。城市干旱缺水率应按公式 7-1 计算：

$Pg = [(QZ - QS) / QZ] * 100\%$ (公式 7-1) 式中： Pg ——城市干旱缺水率 (%)；

QZ ——城市正常日供水量 (m³)；

QS ——因旱城市实际日供水量 (m³)。

城市旱情等级划分如下：

城市旱情等级	轻度干旱	中度干旱	严重干旱	特大干旱
城市干旱缺水率 (%)	$5 < Pg \leq 10$	$10 < Pg \leq 20$	$20 < Pg \leq 30$	$Pg > 30$

7.1.8 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7.2 预案管理与更新

本预案由区防办负责管理，每 5 年对本预案评审一次。由区防办召集有关部门专家评审，并视情况变化作出相应修改，报区政府批准。

各镇(街办、管理处)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当根据本预案制定本级的防汛抗旱应急预案。

7.3 奖励与责任追究

汛期过后，对防汛抗旱做出突出贡献的劳动模范、先进集体和个人，按规定程序予以表彰；对表现突出而英勇献身的人

员，按有关规定评定为烈士；对防汛抗旱工作中玩忽职守造成损失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和《江西省抗旱条例》《江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等有关规定，追究当事人的责任，并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7.4 预案解释部门

本预案由区防汛抗旱指挥部负责解释。

7.5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